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以现金方式收购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拓展黄金资源储备，拟以现金28,800万元收购礼县德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源矿业”或“标的公司”)100%股权，收购完成后将持有德源矿业100%的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的采矿权及探矿权目前均登记在第三方名下。交易对方虽已通过公开竞拍取得上述矿权，但尚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转让价款。标的矿权权属变更存在不确定性，相关前置审批及合规整改亦存在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德源矿业100%的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28,8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德源矿业100%股权。

由于德源矿业目前股东为甘肃澳德工贸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德工贸”)77%股权与甘肃省核地质二一九大队23%股权(以下简称“二一九大队”)，同时，本次交易涉及的两宗矿权目前均登记在二一九大队名下，因此目前尚不具备开展全面审计和资产评估的条件，为把握商业机会、推进项目进程，公司拟先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锁定交易，后续根据进展情况委托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全面审计和资产评估。

德源矿业全体股东已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形成决议，一致同意将相关矿权及选厂、尾矿库等资产整体对外转让，全体股东同意转让各自股权并相互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授权澳德工贸与受让方进行洽谈。

本次交易约定由澳德工贸负责办理标的矿权变更至德源矿业名下以及完成澳德工贸对德源矿业100%股权的持有，在德源矿业成为澳德工贸的全资子公司后，公司将委托审计、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全面审计和资产评估，待相关事项完成后澳德工贸将其持有的德源矿业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新增一宗金矿采矿权和一宗金矿探矿权，并相应取得选矿厂及配套尾矿库等相关生产设施。该交易是公司贯彻长远发展战略的关键举措，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拓展黄金资源储备，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

(三)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股权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甘肃澳德工贸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7458570335
注册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107号第25层001室
法定代表人	李德明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03-01-14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矿产品(不含特种矿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国家限制产品)、农副产品(不含粮食)、五金交电、专用设备、通用机械、工程机械的批发零售，自有房屋租赁。
股权结构	自然人李德明持有70.00%股权、自然人王玉琴持有30.00%股权

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交易对方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德源矿业100%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标的概况

公司名称	礼县德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1226789604003X	
注册地址	甘肃省陇南市礼县罗坝镇中川村	
法定代表人	曾玉侠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06-11-28	
经营范围	矿产品(国家明令禁止的除外)加工、销售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17.36	3,374.70
负债总额	1,427.72	2,409.33
所有者权益	1,789.64	965.37
财务指标	2026年1月(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77.00	55.73
利润总额	626.74	-572.21
净利润	626.74	-572.21

(二)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甘肃澳德工贸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55.00	77.00
2	甘肃省核地质二一九大队	345.00	23.00
合计		1,500	100.00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矿业权

本次交易涉及两宗矿业权，分别为礼县崖湾金矿采矿权、甘肃省礼县炭山地区金矿详查探矿权。

1、礼县崖湾金矿采矿权

根据甘肃省自然资源厅核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6200002012054110124920)的登记信息显示：

采矿权名称：礼县崖湾金矿
开采矿种：金矿
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9万吨/年
矿区面积：2.0031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2020年5月10日至2030年5月9日

根据截至2020年11月30日的资源储量报告，采矿权范围内保有控制类和推断类金矿石量160.92万吨，金金属量4,100千克，平均品位2.55g/t。其中控制类矿石量71.20万吨，金金属量1,886千克；推断类矿石量89.72万吨，金金属量2,214千克。另有伴生银推断类金属量3,989千克，伴生硫推断类金属量16,858吨。

2、甘肃省礼县炭山地区金矿详查探矿权

根据甘肃省自然资源厅核发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T6200002008024010009035)的登记信息显示：

勘查项目名称：甘肃省礼县炭山地区金矿详查
地理位置：甘肃省陇南市礼县
勘查面积：2.96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原有效期至2026年4月21日(已到期，正办理延续)
勘查阶段：详查

根据详查报告，探矿权范围内共圈定4个金矿体和2个金矿化点，估算控制类、推断类、潜在资源量合计矿石量39.52万吨，金金属量1135.93千克，平均品位2.87g/t。

3、矿业权现状

2006年4月28日，澳德工贸与二一九大队签订《礼县炭山地区金矿勘查、开发合作协议》约定二一九大队以相关矿权入股与澳德工贸组建德源矿业，但因相关政策调整原因，矿权一直未过户至德源矿业名下。2024年9月，二一九大队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牌转让其所持有甘肃省礼县炭山地区金矿详查探矿权及礼县崖湾金矿采矿权，澳德工贸通过竞拍取得该相关矿权。截止当前，二一九大队和澳德工贸已分别就前述矿权转让签署了《探矿权转让合同》和《采矿权转让合同》，澳德工贸尚未支付标的矿权转让价款，二一九大队和澳德工贸尚未办理矿权的转让登记手续。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28,800.00万元，系交易双方通过协商确定。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及依据

1、标的矿权合计已探明金金属量约5,235.93千克，同时，矿区深部及外围具有较大的找矿潜力，预期通过后续系统勘查有望实现资源量进一步突破，标的矿权具备一定资源价值基础。

2、标的公司已建成一座日处理300吨的选矿厂及配套尾矿库，虽然处于停产状态，但主要设备设施及基础设施完善，具备快速复产的条件。

3、本次交易协议中约定，若后续经评估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价值低于股权转让总价款的90%，公司有权要求甲方补足差额或从尚未支付的交易价款中相应扣减。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一：李德明
甲方二：甘肃澳德工贸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一、甲方二以下合称为“甲方”，甲方、乙方以下合称“双方”。

(二)交易安排

1、自本协议签署日起，甲方开始办理标的矿权从二一九大队转让至澳德工贸的登记手续，并将标的矿权变更至德源矿业名下以及完成澳德工贸对德源矿业100%股权的持有，同时，解决相关历史遗留问题以确保目标公司全部股权不存在从澳德工贸转让予乙方的任何限制或者障碍。

2、在根据上述约定德源矿业成为澳德工贸的全资子公司的工商登记完成后，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完成将其持有的德源矿业100%股权全部转让给乙方。甲方应促使及保证目标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且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法》及《礼县德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章程》的约定。

3、甲方一作为甲方二的实际控制人，甲方一和甲方二为本次交易甲方履行义务以及可能产生的违约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甲方一为此进一步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将其持有的甲方二70%的股权质押给乙方。并协助申请办理甲方二70%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手续。甲方一确认其配偶已出具同意函，同意包括本次质押、本次股权转让在内的本次交易全部事项，同意甲方一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以及相关文件。

(三)合同价款

各方确认，总转让价款为人民币贰亿捌仟捌佰万元整(?288,000,000.00)，双方确认，上述费用已经包含本次交易安排中乙方应当承担的所有成本和费用，如澳德工贸或相关方通过转让方式将标的矿权变更至德源矿业名下，则澳德工贸应当无偿转让或者无条件豁免其因前述转让其对德源矿业的所有应收款项，或者相应调减股权转让总价款。

在标的矿权变更至德源矿业名下后，公司有权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全部股权进行评估。如届时经评估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价值低于股权转让总价款的90%，公司有权要求甲方补足差额或在尚未支付的交易价款中相应扣减。

(四)价款支付安排

1、第一笔付款：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二指定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伍仟柒佰陆拾万元整(?57,600,000元)。

2、第二笔付款：自甲方收到第一笔款项后，应立即向乙方移交德源矿业全部的资料、印鉴、财务凭证、证照等原件，且乙方人员接管德源矿业选厂、尾矿库及生产设备等资产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二指定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伍仟柒佰陆拾万元整(?57,600,000元)。

3、第三笔付款：在甲方完成两宗标的矿权变更至德源矿业并合法有效持有德源矿业100%股权(以工商登记为准)，且乙方据此受让澳德工贸所持有的德源矿业100%全部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以下简称“交割日”)起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二指定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捌仟陆佰肆拾万元整(?86,400,000.00)。

4、剩余款项付款：交割日起满45个工作日，且目标公司及其全部股权未发生任何因交割日前事实导致的索赔、债务或诉讼，不存在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且未予纠正的情形后，乙方向甲方二指定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的30%，即人民币捌仟陆佰肆拾万元整(?86,400,000.00)。

(五)过渡期损益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全部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止的期间，目标公司产生的全部收益归乙方所有，产生的全部亏损及风险由甲方承担。甲方确保过渡期内除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和质押外不处置澳德工贸及目标公司股权，不进行任何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借款、关联交易等行为。

(六)税费承担

双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所产生的相关税费由双方根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若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时，需提交甲方就本次交易缴纳所得税等相关税款的完税凭证，则甲方应先办理所得税等相关税款完税事宜；若税务机关要求乙方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则乙方因此代甲方支付的相关所得税等相关款项系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的一部分，乙方有权在尚需支付的尾款转让价款中予以相应扣除，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完税凭证。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约定，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承诺与保证，均构成该方违约，协议守约方可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

2、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协议被乙方解除或终止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20%的违约金。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德源矿业100%的股权，交易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助于扩大资源储备和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提升资产规模及盈利能力，进一步拓展未来发展空间，提升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和整体利益。

(二)本次交易对价支付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及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已充分识别矿权权属、探矿权延续、安全生产、财务税务等风险，并通过协议设置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分期付款、价格调整机制及违约条款等措施加以控制，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4	—	2026/6/5	2026/6/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634,221,77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3,422,177.1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4	—	2026/6/5	2026/6/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以外的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王文辉先生及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元(含税)。

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其所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登记，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款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事项。

联系部门：柳钢股份证券部
联系电话：0772-2595971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301633　　证券简称：港迪技术　　公告编号：2026-032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 过户完成的公告

公司股东翁耀根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港迪技术”)股东翁耀根先生于2026年3月24日与上海中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中珏尊享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珏尊享2号”)签订了《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翁耀根先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中珏尊享2号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7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08%。本次协议转让的价格为50.00元/股，协议转让总价款(含税)共计人民币139,500,000.00元。

2、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已于2026年5月29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5月28日，过户数量合计2,7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08%，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3、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后，翁耀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4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907%，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珏尊享2号持有公司股份2,7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08%，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4、本次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构成情况构成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受让方中珏尊享2号承诺：自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次受让的港迪技术股票，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产生的新增股份。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公司股东翁耀根先生于2026年3月24日与中珏尊享2号签订了《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翁耀根先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中珏尊享2号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7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08%。本次协议转让的价格为50.00元/股，协议转让总价款(含税)共计人民币139,5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转让方、受让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办理情况与前期披露、协议约定安排一致。

二、协议双方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已于2026年5月29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5月28日，过户数量合计2,79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108%，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后，翁耀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4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907%，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珏尊享2号持有公司股份2,7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08%，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上述交易完成后，相关权益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协议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协议转让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翁耀根	4,232,500	7.6015%	1,442,500	2.5907%
中珏尊享2号	0	0	2,790,000	5.0108%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二)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相关股东的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受让方中珏尊享2号承诺自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次受让的公司股票，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产生的新增股份。

(四)本次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构成情况构成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TCL智家　　公告编号：2026-029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诉讼阶段：法院二审判决驳回公司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2、上市公司为原告，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为被告；

3、涉案金额：无；

4、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暂无影响。

5、公司将结合律师意见等因素决定是否申请再审。法院是否决定再审及审理时长等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5年7月5日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公司向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简称“中山二院”)起诉控股子公司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马冰箱”)，请求判决奥马冰箱章程部分条款无效。2026年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中山二院一审判决驳回公司诉讼请求。

2026年1月，公司就上述案件向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中山中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支持公司在一审提出的全部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近日，公司收到中山中院二审判决书，驳回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一、本案一审的基本情况

1. 一审受理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5日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主要内容如下：

(1)受理法院：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2)案件当事人

①原告：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②被告：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

③第三人：中山市金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蔡拾贰、蔡健泉、姚友军、王济云、吴世庆、刘展成、余魏豹、关志华；

(3)诉讼请求：请求确认2020年3月9日、2021年1月29日、2022年4月26日、2022年12月2日、2023年8月30日奥马冰箱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奥马冰箱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第五款第(1)(2)项内容无效。

(4)诉讼理由：目前奥马冰箱董事会成员6名，由奥马冰箱全体股东共同选聘。《奥马冰箱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第五款第(1)(2)项内容要点为：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时，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奥马冰箱董事应当通过特别决议方式通过。公司认为前述条款存在效力问题，故提起诉讼。

2. 一审判决结果

2026年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中山二院一审判决驳回公司诉讼请求。如不服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上诉于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本案的二审进展情况

2026年1月，公司就上述案件向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中山中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支持公司在一审提出的全部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

2026年5月28日，公司收到中山中院(2026)粤20民终1757号《民事判决书》，中山中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仅针对《奥马冰箱公司章程》中关于非职工代表董事更换的相关条款效力，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针对本次诉讼判决情况，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认为：本案的一审判决、二审判决均不涉及TCL智家所持奥马冰箱股权或表决权的归属或处分，TCL智家提起的本案诉讼及本案的一审判决、二审判决均不会导致TCL智家丧失其持有的奥马冰箱半数以上的表决权，不影响TCL智家在奥马冰箱的控股股东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本案一审判决、二审判决不影响TCL智家对奥马冰箱的控制权，不会导致TCL智家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目前，公司主业持续稳定、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将结合律师意见等因素决定是否申请再审。法院是否决定再审及审理时长等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粤20民终1757号《民事判决书》；
2.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TCL智家涉及诉讼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3.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TCL智家涉及诉讼事项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6-029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第六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5月25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柳青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逐项审议、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6-030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15日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0日

B股股东应在2026年6月5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 出席对象：

(1)截止2026年6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说明：

1.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授权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6年6月15日(周一)9:00-14: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五)会议联系方式：向茜茜
联系电话：0755-8374 1808
联系传真：0755-8397 5237
电子邮箱：segcl@segcl.com.cn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
邮政编码：518028

(六)会议费用：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A/B股)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058”，投票简称：“赛格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6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15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6月15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　(A/B股)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于深圳市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1. 委托人姓名：
2. 委托人股东账号：
3.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 委托人持股数：
5. 股东代理人姓名：
6. 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7. 股东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是 / 否
8. 分别对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股东代理人对可能纳入股东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是 / 否
10. 如果对可能纳入股东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1)对关于＿＿＿＿＿＿＿＿＿＿＿＿的提案投赞成票；
(2)对关于＿＿＿＿＿＿＿＿＿＿＿＿的提案投反对票；
(3)对关于＿＿＿＿＿＿＿＿＿＿＿＿的提案投弃权票。
11. 如果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 否
委托人签名(盖章)(法人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书有效期：
委托日期：2026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9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04日(星期四)15:00-17: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04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ynQAGvYGiI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06月04日(星期四)15: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04日(星期四)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裁	崔金海
独立董事	蔡曼莉
董事会秘书	郑晓程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黄铁柱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04日(星期四)15:00-17: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ynQAGvYGiI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04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远东
电话：0755-88299832
邮箱：ir@allmed.cn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6-037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会人数及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25日、2026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变更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会人数及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及《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公司已取得由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最新《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3385143085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杨涛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1,898,076元整
6、成立日期：2015年4月2日
7、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麒云路20号麒麟科技园1栋4楼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数字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商用密码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7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九价HPV疫苗完成 全国(不含港澳台地区)准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万泰沧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生产的九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大肠埃希菌)在全国(不含港澳台地区)完成准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九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大肠埃希菌)
商品名称：馨可宁9
剂型：注射剂

宫颈癌是女性最常见的恶性肿瘤之一，由高危型HPV持续感染引起。宫颈癌也是目前唯一可有效预防的癌症，最有效和经济的预防方式就是接种HPV疫苗。公司的九价HPV疫苗覆盖HPV16/18/31/33/45/52/58七种高危型和HPV6/11两种低危型，可预防上述型别人乳头瘤病毒感染引起的相关疾病。

公司九价HPV疫苗接种年龄覆盖9-45岁女性，其中9-17岁女性可采用两剂次接种程序，18-45岁女性可采用三剂次接种程序。

二、全国准入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九价HPV疫苗已经完成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不含港澳台地区)的准入，已进入约2,300家疾控中心，完成全国约13,000个POV(Point of vaccine 疫苗接种点)终端的覆盖。这意味着国产九价HPV疫苗获得了在全国(不含港澳台地区)范围内的供应资格。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九价HPV疫苗完成全国(不含港澳台地区)范围内准入后，与在售的二价HPV疫苗形成覆盖9-45岁女性群体的差异化产品矩阵，有效满足不同年龄层、不同消费能力的多元化接种需求，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增强公司在HPV疫苗赛道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奠定基础。

2、随着公司九价HPV疫苗终端持续放量，有望逐步为公司带来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3、疫苗销售受公众认知、市场需求、地方政策、竞争格局等多重因素影响，产品的市场渗透率和销售规模可能不及预期，最终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6-041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何广亮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何广亮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何广亮先生将不在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广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何广亮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9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赎回二级资本债券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5月26日至2021年5月28日，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赎回权，本行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即2026年5月28日按面值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截至本公告日，本行已行使赎回权，全部赎回了本期债券。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10　　证券简称：迈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9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股份情况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军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林纪波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于2026年5月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1%，累计增持金额175,295.62元(不含交易费用)。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 本次增持不触及权益变动

●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股东身份发生变化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林纪波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增持前持股数量	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林军华	78,372,560	47.69%	林纪波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军华先生的兄弟
	台州赛纳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27,120	3.49%	
	王瑜玲	494,260	0.30%	
	林纪波	0	0.00%	
	合计	84,593,940	51.48%	/

注：以上表格中为本次增持前数据，如有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增持股份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林纪波
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5月28日
增持股份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000股
增持股份金额	A股：175,295.62元(不含交易费用)
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1%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84,603,940股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51.49%

本次增持已实施完毕。上述增持主体目前无后续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3、本次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份，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